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15日 上午10 時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月蓮

伍、主席致詞:

- 一、評鑑工作已完成第一階段自我評鑑，仍有很多資料需繼續充實補強，請相關單位能逐步修正彙整更新資料，以臻完備，因應年底之教育部評鑑工作。
- 二、本校已爭取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學校配合編列 1500 萬預算經費興建食品加工廠，另外虎井國小太陽能光電板，業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將財產移撥至本校並於司令台頂架設。
- 三、5/3 遠東航空張綱維董事長，蒞校參與青年論壇暨捐贈儀式，提供學生創業之正確概念及方向，強調跨領域能力之重要性，會中並提供學生就業之機會。以學校培養學生之特質，符合企業用人需求，捐贈學校 500 萬元，用以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幫助弱勢學生就學，非常感謝張董事長之肯定及支持。
- 三、另外與昇恒昌企業陳董事商討合作事宜，有重要之三點共識(1)合作辦理產學專班(2)提供急難及弱勢助學金(專案申請)(3)提供實習優秀獎學金，與學校作具體深化之聯結。
- 四、5/18 邀請永齡基金會執行長劉宥彤來校演講，並參觀了學校之養殖系及校外之箱網養殖實務。演講中提問給獎金，印象深刻。期盼有機會再提供永齡獎學金，繼續鼓勵優秀學生入學。
- 五、6/2 邀請蔡衍明愛心金會執行長胡雪珠來校，為旺旺青年送愛下鄉活動，頒發慰問金給本校、馬公高中、澎湖水產學生及社區住戶，每戶 5000 元，胡執行長言及第一次至離島舉辦此活動，送愛至澎湖離島，讓與會人員備感溫馨，感謝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對本校及離島之支持及關懷。
- 六、招生部份增加了運動單招管道，以海運系名額較多，招生狀況良好，幾乎滿額，另外也有技優甄選入學，學生成績及程度普遍較之前好，這與各系積極進班宣導有很大的關係，大家的努力是值得的。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邱教務長采新

- 一、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正備取報到作業。
- 二、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者，可於105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105年5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104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四、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105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於5月19日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於6月7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6月14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6月15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月22日-6月24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6月29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1日報到截止。
- 六、「105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6月10日開始作業，6月19日於北中南本校四區辦理第二階段「面試甄試」，各系於6月21日完成書面及面試成績遞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6月22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6月28日前寄送甄選成績單，6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月30日-7月4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7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3日報到截止，7月15日-7月20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
- 七、10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105年5月13日下午17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58名，實際報到27名，預計請錄取生於6月3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 八、10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於105年4月29日報名截止，共83位考生報名，5月2日書面資料交各系審查，術科考試於5月7日假臺中體育大學及本校辦理，5月12日下午3時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當日下午公佈正備取名單，核定招生名額30名，截至5月20日正取生報到28名，未報到2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各系足額錄取。
- 九、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32名，錄取32名，實際報到16名。
- 十、105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資訊工程系2名，分發0名。
- 十一、105學年度僑生碩士班，分發本校1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二、105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分發本校6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三、105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截至目前為止聯招會已辦理三梯次分發，本校分發錄取名額為第一梯次16名，第二梯次2名，第三梯次1名，已分別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四、105 學年度外國生入學招生，報名日期自 105 年 3 月 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目前報名人數為 1 名，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0 名，報名資料尚未齊全，已轉知學生，俟收到資料轉交各系所審查。
- 十五、105 學年度陸生二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第一批次 4 名、第二批次 4 名，共計 8 名(核定系所計有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遊憩系)，第一批次錄取本校者計為 0 名。
- 十六、105 學年度陸生四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 6 名，核定系所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文史、理工)、航運管理系(文史、理工)、應用外語系(文史、理工)，預計 7 月初分發。
- 十七、105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分發名額 0 名。
- 十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十九、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畢業班(日四技及進四技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 4 年級選課生時適用)，授課教師務必於 6 月 22 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 6 月 24 日起領取；另研究所畢業班學期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6 月 22 日前繳交。
- 二十、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二十一、本(104-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 105 年 7 月 5 日截止。
- 二十二、頒發 101 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
- 二十三、104 學年度(截至 105.05.31)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計 75 場次，國外招生 3 場次，招生簡介寄送共計 15 所(詳如附件一)。
- 二十四、104 學年度(截至 105.05.31)教務處接洽辦理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共計 33 場次、各系自行接洽前往入班宣導計 8 場次(詳如附件二、三)，各系入班宣導資料若有遺漏，請各系提供資料俾利彙整統計。
- 二十五、於第 10-12 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停修課程共計 210 筆。
- 二十六、調查並公告 104 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日間部預計開二班、進修部不開班。
- 二十七、於 105.4.21 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郭教務長柏立來校演講：如何推動學生就業力-核心能力之評量。
- 二十八、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校、學院、系之課程規劃與未來職涯選擇之關連，以便學生自我生涯規劃，釐清職涯選擇，進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

- 趣，預訂於105.6.15辦理「本校課程地圖使用說明」，對象為各系助理及1-3年級班級幹部及輔導105級新生選課同學。
- 二十九、為利師生查詢課程資料，於校務系統(WEB)增加課程資料查詢功能，可選擇查詢條件或關鍵字來查詢課程資料，請多加利用。
- 三十、於105年5月25日召開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課程規劃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三十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5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5年8月12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三十二、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可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三十三、教務處各項調查或通報，請系及班代務必通知同學，負責之班級幹部若因故無法轉知亦應向系或請其他同學代理，避免影響同學權益。
- 三十四、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5/6/20~105/6/2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另畢業班成績遞送6/22日前，教師考試時間可自行排定，但第18週課程，各任課教師仍需正常上課。該週如有調補課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可不受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之規範。
- 三十五、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
- 三十六、有關教師差勤整合調代補課登錄作業，敬請教師調補課應事前提出申請、補課日期應於申請之後。
- 三十七、本校105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5年7月11日至15日，以及7月18日至22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自然能源應用」、「資訊素養與駭客技巧」、「食品手作坊」共有6門課、12班別課程。活動報名延至105年6月15日午夜12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三十八、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期中執行報告書已繳交至教育部，另第二次經費調整變更進行中，待經費變更後，惠請有參與本計畫之成員依進度執行計畫及辦理經費核銷。
- 三十九、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教師成長社群」補助

案審查作業。

四十、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取消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之申請條件），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四十一、本中心於104年4月27日辦理「教學方式與導師輔導經驗分享、優化教學方法的這條路」、以及5月5日「磨課師製作與推動的著作權議題」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四十二、辦理本校104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審查作業。

四十三、本校104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

(<http://ta.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附件一

104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3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104	104-1	4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12.05
104	104-1	5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6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7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及文宣資料展	104.12.16
104	104-1	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104	104-1	10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12.21
104	104-1	11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12.24
104	104-1	1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01.13
105	104-1	1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016 迎向大學博覽會	105.01.19
105	104-2	14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2016 年大學博覽	105.02.20
105	104-2	1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2.22
105	104-2	16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5.02.26
105	104-2	17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暨專院校博覽會	105.02.26
105	104-2	18	嘉義市政府	2016 大學博覽會	105.03.05
105	104-2	19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3.17
105	104-2	20	嘉義市立仁高中	校慶園遊會	105.03.19
105	104-2	21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6 年升學博覽會	105.03.22
105	104-2	22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3.23
105	104-2	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105.03.23
105	104-2	24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學及四技二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5.03.24
105	104-2	2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暨職涯講座	105.03.26

105	104-2	26	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9樓正修廳）	繁星計畫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南)	105.03.29
105	104-2	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音樂廳）	繁星計畫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中)	105.03.30
105	104-2	28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03.30
105	104-2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	繁星計畫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北)	105.03.31
105	104-2	30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4.01
105	104-2	31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生涯進路博覽會	105.04.01
105	104-2	32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畢業生升學博覽會	105.04.26
105	104-2	33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技職升學博覽會	105.05.02
105	104-2	3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02
105	104-2	35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02
105	104-2	36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年升學及求職博覽會	105.05.03
105	104-2	3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03
105	104-2	38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03
105	104-2	39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升學進路博覽會	105.05.03
105	104-2	40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升學輔導博覽會暨分班宣導	105.05.04
105	104-2	41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暨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5.05.04
105	104-2	42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04
105	104-2	4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技專院校博覽會	105.05.05
105	104-2	44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升學就業博覽會	105.05.05
105	104-2	45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升學及就業博覽會	105.05.05
105	104-2	46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5.05.06
105	104-2	47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06
105	104-2	4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06
105	104-2	49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大學博覽會	105.05.06
105	104-2	50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5.05.07
105	104-2	51	台北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105.05.09
105	104-2	52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0
105	104-2	53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1
105	104-2	5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1
105	104-2	55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博覽會	105.05.11
105	104-2	56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大特色博覽會	105.05.11
105	104-2	57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日間與夜間部）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05.12
105	104-2	58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5.05.13
105	104-2	59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技專院校博覽會	105.05.16
105	104-2	60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7
105	104-2	61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7
105	104-2	62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17
105	104-2	63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職高升學博覽會	105.05.17
105	104-2	64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生涯博覽會	105.05.17
105	104-2	65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18
105	104-2	6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05.18
105	104-2	67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大專、技職院校升學博覽會暨模擬面試	105.05.19

105	104-2	68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設攤宣導	105.05.19
105	104-2	69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20
105	104-2	70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技職體系升學博覽會暨各科教學成果展	105.05.23
105	104-2	7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05.24
105	104-2	72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科技大學升學博覽會	105.05.25
105	104-2	73	東石高中	升學博覽會	105.05.25
105	104-2	74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與就業博覽會	105.05.25
105	104-2	7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大專博覽會	105.05.26

104 學年度國外招生場次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5	104-2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 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12.08
105	104-2	2	本校自行規劃馬來西亞（東）行程	參訪、簽約、宣傳、招生	105.02.15-19
105	104-2	3	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	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105.04.04-11

104 學年度招生簡介寄送高中職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4.10.05
104	104-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4.10.16
104	104-1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4.10.19
104	104-1	4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4.10.22
104	104-1	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4.11.09
104	104-1	6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4.11.30
104	104-1	7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4.12.17
104	104-1	8	台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4.12.25
104	104-1	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4.12.25
105	104-1	10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1.07
105	104-1	11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5.01.24
105	104-2	12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寄簡介	105.02.03
105	104-2	13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寄簡介）	學校簡介資料乙份	105.03.02
105	104-2	14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視障服務中心-寄簡介、招生訊息	105.04.12
105	104-2	15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寄簡介	104.12.21

附件二

104 學年度教務處辦理各系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入班宣導派任老師	時間
105	104-2	1	台北私立育達高職	人文管理學院-王明輝院長 資訊管理系-林紀璿助理教授	105/02/20 15:30-16:00
105	104-2	2	南投縣水里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5/02/26 11:00-12:00
105	104-2	3	澎湖馬公高中	觀光休閒學院-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胡俊傑主任 人文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 人文管理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等相關組員	105/02/26 10:00-12:00
105	104-2	4	台中后綜高中（含體育班 宣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105/03/10 13:00-體育班 14:00-15:00
105	104-2	5	新竹市磐石中學	人文管理學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電信工程系-吳志峰教授	105/03/11 13:50-14:40

105	104-2	6	新北開明工商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教授 餐旅管理系-古旻艷教授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教授	105/03/15 10:00-11:00
105	104-2	7	雲林虎尾農工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105/03/23 13:00-13:50
105	104-2	8	高雄私立三信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教授	105/05/02 14:00-16:00
105	104-2	9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105/05/02 15:00-15:30
105	104-2	10	高雄立志高中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5/05/04 11:00-12:00
105	104-2	11	高雄高苑工商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105/05/04 14:10-15:00
105	104-2	12	高雄樹德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商經、資處)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英文)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教授(觀光、餐旅、商經、資處)	105/05/05 09:00-10:00 12:00-13:00
105	104-2	13	高雄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105/05/05 14:00-16:00
105	104-2	14	台中僑泰高中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05/05 11:00-11:50
105	104-2	15	苗栗興華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5/05/05 10:35-11:00
105	104-2	16	彰化達德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5/05/06 10:20-11:10
105	104-2	17	台南北門農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5/05/06 10:00-11:00
105	104-2	18	台中嶺東高中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餐旅管理系-吳菊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教務處-邱采新教務長	105/05/09 10:00-11:00
105	104-2	19	高雄鳳山高工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教授	105/05/09 13:10-14:00 14:15-15:05
105	104-2	2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副教授	105/05/09 14:00-14:50
105	104-2	21	宜蘭高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105/05/10 9:00-16:00
105	104-2	22	台中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105/05/11 10:00-12:00
105	104-2	23	台東高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陳鈺璽教授	105/05/12 11:00-12:00 (集合式)
105	104-2	24	嘉義私立立仁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李怡靜教授	105/05/16 13:00-14:00
105	104-2	25	國立曾文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老師	105/05/16 15:50-16:40
105	104-2	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組長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教授	105/05/18 10:30-12:00
105	104-2	27	桃園新興高中	05.16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05.1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05.18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教授 05.19 餐旅管理系-吳烈慶教授	105/05/16- 105/05/19

				05.19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105	104-2	28	台北內湖高工	5/16 第5-6節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5/20 第3-4節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105/05/16、05/20
105	104-2	29	澎湖海事	觀光休閒學院-于錫亮院長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教授、徐明宏教授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教授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教授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105/05/19 15:00-16:00
105	104-2	30	苗栗高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教授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教授	105/05/16 11:10-12:00 105/05/19 14:10-14:50
105	104-2	31	雲林國立北港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教授	105/5/20 15:00-16:00
105	104-2	32	基隆海事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觀光休閒系-王雯宗教授 水產養殖系-施志昫教授	105/05/23 、05/24 11:10-12:00
105	104-2	33	桃園治平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教授	105/06/04 09:00-14:00

附件三

104學年度各系自行辦理前往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入班宣導派任老師	時間
105	104-2	1	高雄中山工商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胡武誌院長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5/01/15 10:00
105	104-2	2	高雄立志高中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胡武誌院長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5/01/15 14:00
105	104-2	3	澎湖海事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胡武誌院長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5/01/20 10:00
105	104-2	4	國立南投高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5/05/13 09:00-10:00
105	104-2	5	嘉義協志工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5/05/20 14:00-14:50
105	104-2	6	新營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5/05/24 14:00-16:00
105	104-2	7	民雄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教授	105/05/25 10:00-12:00
105	104-2	8	南港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志峯教授	105/05/27 10:00-12:00

張學務長鳳儀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 (一) 學生宿舍已完成期初樓層聯誼活動、105 級幹部甄選活動、攝影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與趣味競賽活動。
- (二) 本學期期末封宿日期為 6 月 27 日中午 12:00。
- (三) 學生宿舍自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 4 人次；外宿統計 677 人次。

二、校安中心：

本學期實施相關法令及安全教育事項宣導場次，計 8 場次。(期程表如附表一)

三、學生生活事務：

- (一) 學生校外遺失物品，獲報協助通知認領，計 3 件。
- (二) 協助學生身體不適送醫就診，計 2 件，3 人次。
- (三) 接獲導師通報學生遭詐騙案計 3 件，告知及協助學生相關報案事項。

四、學雜費減免：

依教育部 104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作業需知辦理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與「教育部學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所揭比對資料均無誤，另送本校相關單位實施歸帳作業。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相關訊息，於收件期程內每週公告校網乙次，受理期程如下：

1.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於 105/09/21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自 105/05/02 至 105/06/08 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五、學生操行：

- (一) 辦理本學期期中課程停修缺曠紀錄刪除作業，計有 185 人申請課程停修，其中 103 人有缺曠紀錄，均已刪除完畢。

(二)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12 週 (至 5 月 15 日為止) 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且於第 1 次缺曠通知後又有新增曠課紀錄之學生計有 409 人 (日四技 375 人，進四技 34 人)，已於 5 月 18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三) 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德育 (操行) 成績前三名暨在學期間全勤學生敘獎案，畢業班共 15 班 (四技日間部 13 班、四技進修部 2 班)，計有 45 名學生獲德育獎、18 名學生獲全勤獎，均發給獎狀乙紙及禮券敘獎。

六、學生餐廳攤位 2 原得標廠商「阿昌美食館」(八方雲集鍋貼水餃專賣店加盟店) 考量學校學生人數、加盟店營收等因素，於簽約後決定不進駐本校，已終止契約並沒入所繳履約保證金 3 萬元；為維護師生膳食權益，經重新辦理公告招商作業，已於 5 月 4 日召開招商評選委員會完成廠商評選，由「秀秀風味館」得標進駐，每月管理費為 5,300 元，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將提供早、午餐膳食服務。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5 月 18 日辦理永齡基金會執行長演講活動。

二、辦理校內外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

三、完成就學貸款退費程序，書籍費退費:530,881 元、住宿費退費 (校外): 591,300 元、生活費退費:310,000 元。

四、辦理 104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

五、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6 端午濟助活動。

六、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

身心健康中心

一、保健中心

(一) 健康中心 5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55 人次、運動傷害 59 人次、疾病照護 14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 (含僑生保險) 申請 2 人次。

(二) 5/26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安排肺結核衛教宣導，胸部 X 光檢查，共檢查學生 39 人，教職員工 6 人。

(三) 5-6 月份本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成果
4/18-6/30	881 掰掰吸菸區 無菸校園創意海報徵選	6 組	共計 6 件作品投稿參加，目前由專家選出前三名，活動臉書專頁舉辦最佳人氣投票，投稿作品獎輸出張貼於校內，前三名

5/18-19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將製作成大型帆布條佈置廢除吸菸區再造協助辦理海運系急救員訓練 38 人報名參加，36 人全程參加。
5/27-30	澎科大捐血週	200 袋血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 3 萬元辦理澎科大捐血週活動，總計募得 210 袋血，發出 200 張電影票、抽出 4 位 5 百元禮券得主。
3/21-6/3	BMI:1824 健康 105 一定 x v	170 人	為期 10 週之健康減重活動，共計 170 人參加，70 人全勤，12 人達成 5 公斤，並選出減重公斤數前三名。配合衛生局年度減重活動，體重測量與記錄將持續辦理至 11 月份。

二、學輔中心

學輔中心於 6 月份辦理兩場性別平等講座：「相愛容易相處難-幸福你我他」（105 年 6 月 8 日）、「愛情、性、界限---談親密關係常見困擾及性別法律規範」（105 年 6 月 14 日）。

三、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6 月份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輔導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會議（105 年 6 月 2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5 年 6 月 5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期程表							附表一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2 月 22 日	一		開學			
2	2 月 24 日	三	週會				
3	3 月 02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二甲、養殖二甲（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3 月 09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二甲、餐旅二甲（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3 月 16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二甲、應外二甲（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3 月 23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流二甲、航管二甲（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3 月 30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海運二甲（教學大樓 E105 教室）	
8	4 月 06 日	三	週會				
9	4 月 13 日	三	週會			全校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週	
10	4 月 20 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期中考	
11	4 月 27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二甲、二乙（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2	5 月 04 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二甲、資工二甲（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3	5 月 11 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校慶週	
14	5 月 18 日	三	週會				

15	5月23日	一	座談會			註：配合進修部座談會實施（觀休系）
16	6月01日	三	週會			
17	6月08日	三	週會			
18	6月15日	三	週會			
19	6月22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6月20日至6月24期末考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104-1 尤以二年級為甚）、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頻傳，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學生務必準時(10:10-12:00)參加。</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故缺席者。</p>					

張總務長弘志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5	20,129	63,147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84,850	308,726
0301	19,672	79,169	35,339	6,156	37,675	11960	40,983	79,953	310,907
↓									
105	-457	16,022	-1,979	-1,365	-9,075	420	3,512	-4,897	2,181
0331	-2.27	25.37	-5.30	-18.15	-19.41	3.64	9.37	-5.77	0.71
105	20,235	62,949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92,901	335,687
0401	20,747	64,054	41,257	8,087	50,128	11,234	43,913	88,007	327,427
↓									
105	512	1,105	-3,934	-133	-6,703	614	5,173	-4,894	-8,260
0430	2.53	1.76	-8.71	-1.62	-11.79	5.78	13.35	-5.27	-2.46
105	27,884	84,035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114,799	466,868
0501	30,196	87,218	59,820	6,142	68,793	26,932	68,085	107,575	454,761
↓									
105	2,312	3,183	-8,467	-5,038	-6,327	6,815	2,639	-7,224	-12,107
0531	8.29	3.79	-12.4	-45.06	-8.42	33.88	4.03	-6.29	-2.59

-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5年5月份產生電力7,920度，今年度累計28,53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5年5月份產生電力5,697度，今年度累計18,327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5年5月份產生電力5,838度，今年度累計20,474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105年5月份產生電力715度，今年度累計2,067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105年5月份產生電力8,411度，今年度累計20,494度。
 8. 截至5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5.32%。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4年		105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04	1040301~1040331	763,800	1050301~1050331	791,200	27,400
05	1040401~1040430	1,111,600	1050401~1050430	1,131,200	19,600
06	1040501~1040531	1,597,800	1050501~1050531	1,599,600	1,800

三、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0601 用水情形		1050105~10506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346	2.35	530	3.56	1.21
體育館	626	4.26	630	4.23	-0.03
實驗大樓	1,112	7.56	1,086	7.29	-0.27
司令台	21	0.14	22	0.15	0.01
教學大樓	1,011	6.88	1,062	7.13	0.25
圖資大樓	957	6.51	700	4.70	-1.81
學生宿舍	10,030	68.23	10,210	68.52	0.29
海科大樓	2,072	14.10	2,405	16.14	2.04
合 計	16,175	110.03	16,645	111.71	1.68
使用天數	147		14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5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2.59%，並由台電抄表，至 5 月底，累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00 度。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5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為體育館，應係辦理家具展所致。另行政大樓用電也較去年增加近 8%，請行政大樓所屬單位能力行節約，以免影響本校每年需節約 1% 用電目標。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5 年 5 月累計用水則較往年增加 1.68%，經查係 2 月溫室水管破損及行政大樓總錶漏水所致，已修復完成。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5 月 4 日完工，5 月 11 日驗收通過，已結算付款。目前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已於 5 月 24 日決標，建照已於 6 月 2 日核發，近期將會申報開工。
- 八、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工程，已於 5 月 24 日決標，目前正備料中。
- 九、教學大樓 1 樓變更用途為學生餐廳建照申請部分，已設計完成，正公告招標中，預定 6 月 8 日開標。
- 十、獲教育部補助之實驗大樓無障礙電梯設備汰換，已於 5 月 18 日決標，目前正備料中，預定 9 月底前可汰換完成。
- 十一、105 年度生態池增設木圍籬設施，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完工，近期將會辦理驗收作業。

楊研發長慶裕

- 一、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通過 11 件，總金額 528,000 元。
- 二、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有 9 位教師提出(工程司六位以及生科司、科教司、人文司各一位)申請，本處已於 6 月 1 日函報科技部。
- 三、6 月 8 日函送「104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辦理結案。
- 四、本年度校外實習共計 11 系 253 人，請各系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訪視報告書，送本處備查。

系所	暑期實習	學期		學年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食品科學系	48	0	0	0	0
水產養殖系	20	0	0	0	0
電信工程系	1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8	0	0	6	0
航運管理系	23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5	0	0	0	0
海洋運動系	9	0	0	0	0
觀光休閒系	0	48	0	0	0
應用外語系	0	1	0	0	0
行銷物流系	0	0	0	25	0
餐旅管理系	0	0	0	44	6
合計	123	49	0	75	6

- 五、本校 105 年度學海築夢通過一件，餐旅管系系陳立真老師與吳菊老師共同主持之「澳洲餐旅實務實習圓夢計畫」，本處將於近日內發文至臺灣科技大學進行請款，提醒各計畫主持人確實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範。
- 六、5 月 26 日與琉球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與交換生 MOU)。
- 七、本月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經費人員有應外系王月秋主任、航管系李穗玲主任及資工系楊慶裕教授等三人。
- 八、2016 年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已於 5 月 6 日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舉辦，預定參展地點:澳門，日期為 11/11~12。
- 九、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歡送會預定於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秘書處旁會議室舉行。
- 十、上海海洋大學邀請我校參加「視覺檔案:學在海大-海洋高校校園青春印記攝影展」，本校已於 5 月 31 日將參展資料傳送至該校。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團隊(唐嘉偉老師及許庭碩等七名學生)，入選農委會「第六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駐村隊伍。
- 十二、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3案(個案診斷1案、專案輔導2案，核定計畫經費共984,000元)。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擬於6月14日函送「105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中報告與第二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工作進度已達預定指標。

林館長永清

- 一、105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6月24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本館於6月15日至6月22日辦理期末考「祝您歐趴(All Pass)」活動，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與。
- 三、本館於6月15日上午10:00至12:00及下午13:30至15:30於圖資館五樓C002電腦教室辦理「WOS & JCR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四、本館於5月9日至6月12日辦理「我愛閱讀」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館於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迷·戀影音交享閱~愛上視聽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六、新增《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斯·古典音樂圖書館資料庫》及《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五十一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八、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辦理「英雄陪你讀好書」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九、為配合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ODF-CNS15251標準文件格式，請各位同仁於公文附件檔上傳前，使用可編輯ODF檔案之軟體(如:Libre Office 或 Open Office)確認檔案開啟、顯示正常、格式無誤再行上傳；相關軟體下載及注意事項，本組已於4月20日辦理的教育訓練說明並公告於資訊組最新消息網頁。
- 十、資訊服務組今年專案設備項目「負載平衡器」已於5月9日購入並且上線使用，可支援及提供以下功能：
 1. 線路負載平衡：支援聯外學術網路(TANet)故障時可以切換至中華電信ADSL線

路功能。

2. 伺服器負載平衡：將校務系統使用者連線分散導至 2 台系統 web 伺服器上，並且支援 https 加密連線，保護使用者資料不會外洩。

十一、微軟校園授權軟體(Windos 及 Office)，資訊組已進行 105 年度授權採購，授權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有需要者請至資訊組洽借安裝光碟，相關線上認證程序公告於網站資訊組>資源服務>FAQ。

十二、教育部 105 年度學術機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於 4~5 月期間無預警實施演練，請同仁切勿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十三、藝文中心於 4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 將於本校教學大樓 E310 教室，播放「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影片 - 靈山，並舉行映後座談，活動完滿完成。

十四、藝文中心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夕ㄥノ厂メノ日ㄣノ」—盧樂道、陳冠豪聯展，活動完滿完成。

十五、藝文中心於 6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舉辦「大地奇緣」—澎湖縣攝影學會攝影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陳主任至柔

一、105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與海報已於 4 月 12 日掛本校網站公告，並於 5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周知。

二、已於 5 月 11 日轉交本縣國軍退撫會 10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簡章與注意事項。

三、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赴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進班宣導(航管科)本部招生事宜。

四、10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計有 1 人報名本校，刻正辦理書面審查事宜。

五、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本部期中停修作業，共計 8 人申請，停修 11 科。期中停休結束完成畢業審查報表轉檔，並完成本部 101 級觀休系畢業門檻審查註記資料。

六、通報本部轉日間部申請，共計有進觀休系 7 人提出申請(一年級 4 人；二年級 3 人)。

七、已於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分別辦理完畢二場次與進修部觀休系、進修部學生座談會議。

八、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四技開課時數調查表，刻正辦理 105 學年第一學期本

部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

九、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四技各班幹部調查表。

十、已於 6 月 8 日完成第一次本部四技單獨招生小海報夾報宣傳。

十一、已完成本校 105 年度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問題通報與書面資料彙整。

十二、因應本年度本校 TTQS 評核，於 3 月底向高雄市工業會辦理申請輔導服務，並已於 4 月 12 日及 5 月 9 日完成四次輔導作業，預定 6 月 21 日接受「105 年度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

十三、於 5 月 4 日由縣府社會局陳課長蒞臨拜訪本部洽談「105 年度委外培訓職業訓練課程-門市服務與電腦資訊」（失業勞工培訓計畫），已於 6 月 2 日招標公告”門市服務人員訓練實務班”。

十四、於 5 月 23-25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主辦，由高雄市工業會及產業人才投資專案辦公室協辦之「訓練需求問卷設計與其信效度分析應用」與「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升行政能力研習營」，完成研習時數 16 小時。

十五、於 5 月 17、29 日協助澎防部於去年度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之「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至澎水完成學術科即測即評測驗，共有 16 人報名（其中 3 人因期間發生車禍缺考），考取證照共有 7 人。

十六、於 5 月 31 日至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規劃辦理技職證照培育訓練班，完成「105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計畫課程之標案事宜。

十七、104 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15-05/28	結訓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結訓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6	40	105/03/03-05/12	結訓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28	40	105/03/29-06/07	結訓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9	54	105/03/30-06/29	辦訓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16	30	105/04/10-06/26	辦訓中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12	24	105/05/04-06/22	辦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結訓

十八、【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一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7	36	105/01/03-5/30	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Word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5/02/27-03/27	結訓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4/13-05/25	配合澎防部辦理，預計展延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22	22	105/04/09-06/19	辦訓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一期	魏吳錫娟（外聘）	27	24	105/04/19-06/28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五期	趙惠玉、王雯宗（觀光休閒系）	30	12	105/04/01-05/30	預計展延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9	45	105/05/13-06/03	結訓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二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5/05/16-8/	辦訓中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7	105/07/05-08/30	招生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行動多媒體 App 創作設計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24	105/07/07-09/01	招生中
105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王雯宗、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76	105/09-12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九、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

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5/09/26-11/28	審核通過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第二期	吳菊	28	40	105/09/21-11/23	未通過/申請申復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6	48	105/09/22-12/01	審核通過
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25	40	105/09/20-11/29	審核通過
咖啡調製班	趙惠玉	20	44	105/09/21-12/07	審核通過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第四期	呂美鳳	16	30	105/09/04-11/20	審核通過
臉部保養撥筋班	林虹霞	16	24	105/09/29-11/17	審核通過

郭主任春錦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進用

本校投保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列表於后：（6月8日為準）：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9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31	專案教師 18 人、專案約用人員 21 人、行政助理 37 人（含育嬰留職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5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18	勞僱型學生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288	
應進用身障人數		8	
目前進用身障人數		9	勞僱型學生 1 人

二、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修正如下，並訂於本（105）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正式上線案。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需求，落實政府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國發會就現行個人身分證字號隱碼之規範，並為強化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各相關人員登入安全性，爰以專案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修正系統部分功能如下：

- 1、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自本年 3 月 2 日起由隱碼身分證編號中間 5 碼，改為隱碼身分證編號後 4 碼。
- 2、自本年 4 月 14 日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所有使用者類別之密碼須依下列條件設定：(1) 長度須符合 12-16 碼。(2) 90 天內未變更密碼須強制變更密碼。(3) 密碼不可與前 4 次相同。(4) 密碼規則須符合英文大寫、英文小寫、特殊符號、數字四項規則（至少須包含 1 碼）。

（二）另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國民旅遊卡使用者可透過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國旅卡商家名冊」頁面下載（網址：<http://data.gov.tw/node/12982>）。

（三）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義，請洽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

三、教育部函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發布案。

（一）本次修正條文重點摘述如下

- 1、第三條：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教育部原則同意。爰於第一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增列第四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
- 2、第四條：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第一目後段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另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3、第五條：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部分，僅限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授權各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教師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執行經常性業務每週八小時上限之限制。

四、有關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是否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案。

依據 104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決議如下：

- （一）未來聘用專任教師，資格條件須符合：具有相關專長且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比照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公告內容）
- （二）新聘任之專案教師，於公告資格條件一律加註：「符合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通識中心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五、有關「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3條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第 9 條第 2 項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六、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董事職務一案。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係原奉派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得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七、接內政部（移民署）105 年 4 月 20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1634 號函修正「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本申請表已掛於人事室網頁。

（一）本校適用對象為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位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送至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

(二)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取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取代紙本流程，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 1 至 3 個星期，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 2 至 7 個工作天，為掌握時程，請各位同仁儘早提出申請，俾免貽誤而受罰。

八、近來本校行政助理因生涯另有規劃或其他原因提出辭職，惟通常皆臨時提出（最近 2 案應於 30 日前提出，均在 2 週前才提出），造成用人單位及人事室後續工作推動極度緊迫與困擾，因此請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同仁，嗣後務必依法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準用第 16 條規定如下：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九、有關本會代表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建議，專案教師可否升等乙節，說明如下：

(一) 分析本校專案教師職級如下：

職級	專案講師				專案助理教授					
人數	4				14					
年資分布	5	6	7	10	0.5	1.5	1	2	3	6

(二) 參考他校專案教師升等規定如下：

學校	規定名稱	規定內容
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與本校各系（所）、中心、室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分配名額內辦理升等審查。專案研究人員不辦理升等審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並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惟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未具教師證書者，應請領教師證書，但不辦理升等。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職級、聘期應依陳報核准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辦理。聘任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其初聘程序及外審作業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教師改聘較高職級資格外審作業，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外審程序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原則	四、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三) 新聘與升等審查：未具部頒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處理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升等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三) 考量本校人事費拮据，爰建議比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專案教師不予辦理升等為宜。

劉主任梅滿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275,487,302 元，總成本費用 236,637,024 元，賸餘

38,850,278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22,061,48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25,000 元之執

行率為 62.99%，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37.20%，詳如購

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74,263,438.00	71,967,000	2,296,438.00	3.19	262,878,535.00	236,562,000	26,316,535.00	11.12
教學收入	155,883,000	5,175,957.00	5,150,000	25,957.00	0.50	103,721,785.00	86,496,000	17,225,785.00	19.92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2,728,848.00	0	-2,728,848.00		45,672,118.00	60,596,000	-14,923,882.00	-24.63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1,756,960.00	0	-1,756,960.00		-1,789,687.00	0	-1,789,687.00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9,498,515.00	5,000,000	4,498,515.00	89.97	58,049,260.00	25,000,000	33,049,260.00	132.20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163,250.00	150,000	13,250.00	8.83	1,790,094.00	900,000	890,094.00	98.9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000.00	0	6,000.00		45,144.00	0	45,144.00	
權利金收入	0	6,000.00	0	6,000.00		45,144.00	0	45,144.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69,081,481.00	66,817,000	2,264,481.00	3.39	159,111,606.00	150,066,000	9,045,606.00	6.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64,907,000.00	64,907,000	0.00		137,261,000.00	137,26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4,097,081.00	1,900,000	2,197,081.00	115.64	21,569,701.00	12,600,000	8,969,701.00	71.19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77,400.00	10,000	67,400.00	674.00	280,905.00	205,000	75,905.00	37.0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43,327,486.00	39,641,000	3,686,486.00	9.30	229,572,500.00	216,449,000	13,123,500.00	6.06
教學成本	399,095,000	34,572,642.00	31,189,000	3,383,642.00	10.85	178,612,247.00	167,357,000	11,255,247.00	6.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28,535,901.00	27,809,000	726,901.00	2.61	159,054,789.00	151,744,000	7,310,789.00	4.82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5,888,358.00	3,223,000	2,665,358.00	82.70	19,196,896.00	15,116,000	4,080,896.00	27.00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148,383.00	157,000	-8,617.00	-5.49	360,562.00	497,000	-136,438.00	-27.45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1,635,369.00	900,000	735,369.00	81.71	2,940,302.00	3,300,000	-359,698.00	-10.9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1,635,369.00	900,000	735,369.00	81.71	2,940,302.00	3,300,000	-359,698.00	-10.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029,121.00	7,487,000	-457,879.00	-6.12	47,868,685.00	45,617,000	2,251,685.00	4.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029,121.00	7,487,000	-457,879.00	-6.12	47,868,685.00	45,617,000	2,251,685.00	4.94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90,354.00	65,000	25,354.00	39.01	151,266.00	175,000	-23,734.00	-13.56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90,354.00	65,000	25,354.00	39.01	151,266.00	175,000	-23,734.00	-13.56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30,935,952.00	32,326,000	-1,390,048.00	-4.30	33,306,035.00	20,113,000	13,193,035.00	65.59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5,534,191.00	1,150,000	4,384,191.00	381.23	12,608,767.00	6,795,000	5,813,767.00	85.56
財務收入	5,680,000	157,435.00	0	157,435.00		370,016.00	0	370,016.00	
利息收入	5,680,000	157,435.00	0	157,435.00		370,016.00	0	370,01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5,376,756.00	1,150,000	4,226,756.00	367.54	12,238,751.00	6,795,000	5,443,751.00	80.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4,565,852.00	1,105,000	3,460,852.00	313.20	6,889,634.00	5,525,000	1,364,634.00	24.70
受贈收入	1,050,000	732,272.00	0	732,272.00		4,723,298.00	1,050,000	3,673,298.00	349.84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50,363.00	8,000	42,363.00	529.54	180,984.00	29,000	151,984.00	524.08
雜項收入	450,000	28,269.00	37,000	-8,731.00	-23.60	444,835.00	191,000	253,835.00	132.90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2,442,306.00	1,600,000	842,306.00	52.64	7,064,524.00	7,657,000	-592,476.00	-7.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2,442,306.00	1,600,000	842,306.00	52.64	7,064,524.00	7,657,000	-592,476.00	-7.74
雜項費用	19,107,000	2,442,306.00	1,600,000	842,306.00	52.64	7,064,524.00	7,657,000	-592,476.00	-7.7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3,091,885.00	-450,000	3,541,885.00	-787.09	5,544,243.00	-862,000	6,406,243.00	-743.18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34,027,837.00	31,876,000	2,151,837.00	6.75	38,850,278.00	19,251,000	19,599,278.00	101.8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25,000	22,061,482	0	22,061,482	62.99	-12,963,518	-37.01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3,500,000	6,610,440	0	6,610,440	188.87	3,110,440	88.87	興建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業已於本年5月24日決標履約中另配合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故進度超前。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3,500,000	0	0	0	0.00	-3,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6,610,440	0	6,610,440		6,610,440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3,565,000	11,265,181	0	11,265,181	83.05	-2,299,819	-16.9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3,565,000	11,265,181	0	11,265,181	83.05	-2,299,819	-1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460,000	2,017,550	0	2,017,550	438.60	1,557,550	338.60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460,000	1,602,800	0	1,602,800	348.43	1,142,800	248.43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414,750	0	414,750		414,75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7,500,000	2,168,311	0	2,168,311	12.39	-15,331,689	-87.6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7,500,000	2,168,311	0	2,168,311	12.39	-15,331,689	-87.61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25,000	22,061,482	0	22,061,482	62.99	-12,963,518	-37.0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3,500,000	6,610,440	0	6,610,440	188.87	3,110,440	88.87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3,565,000	11,265,181	0	11,265,181	83.05	-2,299,819	-1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460,000	2,017,550	0	2,017,550	438.60	1,557,550	338.60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17,500,000	2,168,311	0	2,168,311	12.39	-15,331,689	-87.61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35,025,000	22,061,482	0	22,061,482	62.99	-12,963,518	-37.01		

胡院長武誌

- 一、本院 105 年度 1~4 月計畫案共 20 件，共 3119 萬元（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統計至 105.4.30 日）。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05.4.20 辦理系專題競賽。
- 三、本院資工系於 105.5.24 辦理 CPE 檢定。
- 四、本院資工系學生於 105.6.4-5 參加「2016 年 TCGA 電腦對局競賽」。
- 五、本院食科系於 105.4.27-28 辦理「食品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廠商面試」廠商包括：碁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晉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本院食科系於 105.4.27 辦理「105 年新產品開發暨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
- 七、本院養殖系於 105.5.11 辦理「保育澎湖海洋生物資源，澎科大結合社區彩繪海洋生物多樣性並展示水產養殖系學生的學習成果」記者會，活動內容包含學生養殖白蝦過程影片觀賞、參觀學生白蝦收成、白蝦料理品嚐、校長與貴賓彩蛋炸牆。
- 八、本院電機辜典於 105.5.27 帶領電機一甲學生至尖山發電廠進行校外參訪活動。
- 九、本院養殖系於 105.5.14-15 辦理社區彩繪海洋生物多樣性活動。
- 十、本院電信系於 105.6.4-5 完成辦理「105 年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十一、本院電信系將於 105.6.30-7.2 辦理「105 年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十二、本院養殖系於 105.6.7 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沈康寧博士，蒞校進行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題目「魚類標本之採樣、觀察方法及進行國際合作」、「海水神仙魚〈Pomacanthidae〉之分子親緣分析及人工繁殖展望」。
- 十三、本院資工系於 105.5.4 邀請趨勢科技駱一奇工程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逆向工程實例。
- 十四、本院電信系於 105.5.11 邀請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黃啟芳教授至校進行

專題演講，講題「高速數位連接器之產業與相關之技術」。

- 十五、本院電信系於 105.6.8 邀請中央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龍緒祥博士至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多天線傳輸系統的解碼原理與應用簡介」。
- 十六、本院電信系將於 105.6.15 邀請和澄科技張至斌處長至校進行專題演講。
- 十七、本院電信系尤冠詠、黃彥傑、曾建宏同學榮獲「2016 年第七屆大專院校物聯網暨 RFID 專題競賽」特優獎。
- 十八、本院電信系洪盟翔、吳俊寬、孫士軒、蔡家瑋同學，榮獲教育部「201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資工通訊群第四名。
- 十九、本院養殖系由施志昫老師指導四甲王瓏璋同學，專題：室內孵化之刺足沼蝦 *Macrobrachium spinipes* 幼苗培育及不同鹽度對其幼苗發展之研究，榮獲「2016 校內專題競賽」農業水產與食品組第一名。
- 二十、本院養殖系由曾建璋老師指導四甲許益誠同學，專題：黃錫魚 *Rhabdosargus sarba* 仔稚魚初期發育之研究，榮獲「2016 校內專題競賽」農業水產與食品組第二名。
- 二十一、本院食科系由黃鈺茹師指導三甲林靖茹、陳乙尹同學，專題：澎湖海域常見經濟螺貝類之化學營養組成及呈味成分分析，榮獲「2016 校內專題競賽」農業水產與食品組第三名。
- 二十二、本院電信系由莊明霖老師指導四甲韋昱任、徐忠敬、劉思佑、黃泓睿同學，專題：電動車租借系統，榮獲「2016 校內專題競賽」電資與數位媒體群第一名。
- 二十三、本院資工系由楊昌益老師指導四甲許孟群、葉朕廷、梁展松同學，專題：基於 Arduino 之行動網路遙控載具，榮獲「2016 校內專題競賽」電資與數位媒體群第二名。
- 二十四、本院電信系由莊明霖老師指導四甲洪盟翔、吳俊寬、孫士軒、蔡家瑋同學，專題：外接式多天線快速切換系統，榮獲「2016 校內專題競賽」電資與數位媒體群第三名。
- 二十五、本院電信系由莊明霖老師指導查顯達同學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一種適合年長者之無線燈控系統。

二十六、本院電信系由蔡淑敏老師指導余政育同學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紅外線偵測小丑魚養殖之遠端監控自動餵食系統。

王院長明輝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 4 月 3~6 日赴日本神戶參加 2016ACED 國際研討會。
-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4 月 13~14 日邀請金門金沙國民小學莊政諺先生主講「同社區踏浪的日子-社區生態旅遊發展陪伴」。
- 三、通識教育中心與國家電影中心合辦金穗影展活動，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於 E310 除影片播放外，並邀請導演蒞臨座談，敬請前往觀賞。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3 日辦理迴游農村計畫校園說明會。
- 五、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4 月 15 日參與文藻學校南區資源會議。
- 六、應用外語系 4 月 23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檢測。
- 七、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4 月 23~27 日赴泰國普吉島參加發表 2016 資訊、管理工程與工業應用國際研討會。
- 八、人文暨管理學院 4 月 27 日邀請黃月香視導（淡水區公所退休）主講「新北市淡水環境藝術節分享」。
- 九、航運管理系 4 月 29~5 月 3 日為運動週。
- 十、應用外語系擬於 4 月底邀請獨角獸林執行長蒞臨演講，並於會後進行徵才面試。
-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第二屆性別平等微電影徵稿，即日起至 5 月 2 日止。
- 十二、應用外語系開辦多益精英班、多益基礎 A 班、B 班課程及職場英文課程。
- 十三、應用外語系預計開設僑生(陸生)英語溝通課程，相關資訊再行公告週知。
- 十四、應用外語系 5 月 2 日謝慧桂老師與楊玉蓉老師至南部進班招生，5 月 12 日陳鈺璽老師赴台東商工進班招生，5 月 19-20 日王月秋主任赴桃園新興高中與台北內湖高工進班招生。
- 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主任、楊崇正老師、唐嘉偉老師於 5 月份陸續參加台灣本島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5 月 2 日高市三信高職、5 月 4 日高市立志中學，高苑工商、5 月 8 日樹德家商、5 月 9 日新竹香山高中，高市鳳山商工、5 月 10 日宜蘭高商、5 月 11 日台中家商、5 月 12 日台東高商、5 月 16 日嘉義立仁高中，台南曾文家商、5 月 18 日桃園新興高中、

5月19日北港高中。

- 十六、航運管理系一甲莊峻雅、吳欣馥、楊婷翔、尹玥婷、林易萱及四甲鍾祖玄同學分別參加5月2-6日及5月9-13日、5月16-18日之國稅局納稅服務隊。
- 十七、人文暨管理學院5月4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廖中勳總幹事主講「咱的社區，作伙來打拼」。
- 十八、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5月5日拜會慧洋航運藍董事長並洽談暑期學生實習事宜。
- 十九、資訊管理系5月7日辦理「105年度夏季ITE&TQC電腦證照校園大會考」。
- 二十、航運管理系三甲楊育禾、邱子恒、林子淳、蕭仲廷、許祖元、蔡長明及航四甲胡翊秀、汪玟仲同學5月7-8日至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第36屆全國大專院校交通盃比賽。
- 二十一、應用外語系5月12日參與花火節與校慶活動之英語招待與解說。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5月16日至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進班宣導。
- 二十三、人文暨管理學院5月18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戴華教授主講「人文創新社會實踐」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 二十四、航運管理系5月25日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秋香經理專題演講。
- 二十五、人文暨管理學院與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合辦5月27日「2016澎湖學暨島嶼服務業管理學術研討會」，列入教學觀摩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歡迎師生蒞臨指導。
- 二十六、航運管理系5月27日邀請大陸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物流管理系趙艷主任學術交流演講。
- 二十七、人文暨管理學院5月28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系邱敬仁教授主講「績效評估的應用」。
- 二十八、人文暨管理學院5月28日與社區大學辦理公共論壇，主講「海洋資源保育與管理」。
- 二十九、航運管理系5月31日邀請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飛航業務室董吉利副主任專題演講。

- 三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人文藝術類及體育類專案教師徵選作業。
- 三十一、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三十二、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6 月 3-4 日赴台中、台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系主任 6 月 3 日帶領師生 49 人赴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旗艦店與南崁物流中心辦理校外教學參訪。
- 三十四、人文暨管理學院 6 月 6 日邀請黃志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主講「智慧型 IC 卡之結構特色與發展應用」。
- 三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6-7 日至本校應用外語系、航運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辦理五年一貫招生進班宣導。
- 三十六、人文暨管理學院 6 月 14 日邀請高源流先生(澎湖時報總編輯)，主講「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新聞採訪與評論為例」。
- 三十七、應用外語系已至相關學校(台東高商、內湖高工、新興高中、治平高中、苗栗高商、樹德家商、三民家商、高苑工商、鳳山高工、三信家商、澎水)進行進班招生宣導。
- 三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4 日邀請關務署莊水吉署長專題演講。
- 三十九、航運管理系 6 月 15 日邀請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藍俊昇董事長專題演講。
- 四十、本院各系 6 月 19 日於北、中、南區及澎湖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
- 四十一、資訊管理系 6 月 20 日辦理「ERP 應用師證照考試」。
- 四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6 月 22-29 日赴希臘羅德島參加 Air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Society World Conference。

于院長錫亮

工作報告

一、本院 5 月份進班宣導行程如下表：

日期	高中/職	負責教師
5 月 2 日(一)	高雄三信家商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
5 月 2 日(一)	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	餐二甲-李宜嬪同學
5 月 3 日(二)	雲林土庫高商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月3日(二)	雲林永年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月3日(二)	雲林揚子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月4日(三)	高雄高苑工商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5月5日(四)	臺中僑泰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台北樹人家商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高雄樹德家商	觀休系-楊倩姿老師
5月6日(五)	彰化達德商工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台中明德高中升學博覽會	餐旅系-吳菊老師
5月9日(一)	臺中嶺東高中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餐旅系-吳菊老師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臺中僑泰高中	餐旅系-吳菊老師
	新竹香山高中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
5月19日(四)	桃園新興高中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觀休院-于錫亮院長 餐旅系-陳宏斌主任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 海運系-吳建宏老師

- 二、5/2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觀光說明會」。
- 三、5/6 海運系胡俊傑主任帶領海運二甲企業參訪，參訪廠商為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種苗場-拜訪山水廠商-拜訪參陸玖企業社-拜訪和慶半潛艇。
- 四、5/7 海運系於鎖港里灘頭海蝕平台辦理淨灘淨海活動。
- 五、5/3-5/5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指導培訓課程-丙級風浪板教練講習。
- 六、5/7-5/9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指導培訓課程-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講習。
- 七、5/9 海運系辦理海洋活動體驗暨經驗分享會，邀請廠商為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澎湖工作休閒坊-漂浮德恩奈 sup 衝浪店-海洋途徑潛水。
- 八、5/7 海運系台灣體院運動單招考試。
- 九、5/10-5/12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指導培訓課程-丙級獨木舟講習。
- 十、5/17-5/18 海運系辦理海洋運動體驗遊程。
- 十一、5/9-5/11 及 5/16-5/18 海運系系運動週。
- 十二、5/18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邀請海運系胡俊傑主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榮民退休生涯規劃。
- 十三、5/26-5/28 海運系辦理「2016年第三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 十四、5/5 餐旅系配合「民宿經營與管理」課程，邀請澎湖希臘邊境、北非花園、人魚之丘徐照貴老闆協同教學。
- 十五、5/9 餐旅系配合「房務管理實務」課程，邀請系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王世瑋客務經理協同教學。
- 十六、5/17 餐旅系配合「餐飲實習」課程，將於澎湖縣海洋地質公園中心（馬公市公所旁）進行學生實習經營，預訂於5/28舉行開幕。
- 十七、5/24 餐旅系與馬公朝陽社區合辦地方特色料理研習，5/25 舉辦地方特色料理競賽。
- 十八、5/25 餐旅系「特色大學示範計畫成果料理發表」暨「101 級畢業生成果發表會」。
- 十九、餐旅系 103 級學生預計於今(105)年 7 月實習，目前多數通過實習單位面試(有台北 W 飯店、台中長榮、日月千禧、添好運、高雄國賓、台北東方文華、台北國賓飯店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十、5/6 觀休系接待金門大學馮玄明教授率領約 150 位師生來本系參訪，共同辦理「105 年文化交流暨企業參訪活動」。
- 二十一、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於 5/6 前往廈門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旅遊博覽會。
- 二十二、觀休系碩專班將於 5/17 於觀光休閒趨勢課程舉辦演講講座，邀請徐旺興教授前來演講。
- 二十三、觀休系林菁真老師，因應配合「校外參訪與研習」課程，辦理海外參訪與研習活動，第一梯次(19 位同學)於 5/18~5/24 前往馬來西亞沙巴州；第二梯次(11 位同學)於 6/2~6/7 前往中國福建。
- 二十四、觀休系 6/3(五)辦理「國際咖啡師」證照考試。
- 二十五、觀休系林菁真老師因應配合「校外參訪與研習」課程，辦理海外參訪與研習活動，第二梯次於 6/2(四)至 6/7(二)前往中國福建。
- 二十六、觀休系為辦理特色大學計畫，暫訂於 6/7(二)下午 14 時-15 時，於澎湖地質公園中心舉辦「岩岩夏日-地質方城市」活動。
- 二十七、餐旅系於 6/3(五)、6/17(五)配合「飲務與吧檯管理」課程，邀請捌捌零咖啡鄭懷仁烘豆師協同教學。
- 二十八、餐旅系吳菊老師於 6/6(一)-6/15(三)執行「104 年學海築夢計畫澳洲餐旅實務實習圓夢計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十九、餐旅系 6/8(三)日本琉球泡盛協會舉行通過泡盛學證照考試之學員授證儀式。
- 三十、餐旅系 6/14(二)辦理 103 級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三十一、海運系吳建宏老師於 6/4(六)-6/7(二)赴台北、桃園拜訪業者。
- 三十二、海運系於 6/5(日)辦理獨木舟跨島活動(觀音亭-大菓葉)。
- 三十三、海運系胡俊傑主任於 6/7(二)帶領海運二甲 50 名同學企業參訪及戶外教學(岐頭-鳥嶼-澎澎灘水上活動體驗-潮間帶導覽解說)。
- 三十四、海運系於 6/7(二)邀請金門大學林本源教授至鉅航育樂開發有限公司輔導校外實習學生。
- 三十五、海運系 6/8(三)於辦理新聘專案教師面試。
- 三十六、海運系吳建宏老師於 6/10(五)-6/13(一)赴台中美誼游泳池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三十七、海運系胡俊傑主任於 6/15(三)帶領海運四甲同學企業參訪(員貝)。
- 三十八、海運系於 6/15(三)辦理送舊暨期末大會。
- 三十九、海運系與教育部體育署於 6/18(六)辦理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
- 四十、海運系 6 /19(日)協助泳渡澎湖灣活動水上戒護。
- 四十一、海運系與教育部體育署於 6/25(六)辦理 105 年游泳池救生員澎湖區授證檢定。

活動訊息：

- 一、5/3 海運系吳政隆主秘邀請遠東航空公司張綱維董事長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抓住每一次機會成就未來自己』，地點於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 二、觀休系碩專班將於 5/17 於觀光休閒趨勢課程舉辦演講講座，邀請萬能科技大學徐旺興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在觀光休閒的應用」。
- 三、5/18 觀休院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陳正男教授蒞校擔任演講講師，講題：「新時代創業」，時間於上午 10 時，地點於教學大樓 E310 階梯教室。
- 四、5/25 觀休院辦理教學觀摩活動，邀請國立屏東大學陳永森教授擔任觀摩講師，講題：「土地認同之建構--大武山成年禮活動經驗分析」，地點於教學大樓 E705 專題討論室。

- 五、觀休系 6/3(五)辦理名人講座，邀請「這群人」演講，演講主題：「這群人の白日夢」，時間：下午 2 時，地點於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 六、餐旅系 6/15(三)邀請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施建璋助理教授，辦理「低碳飲食烹調」研習講座，地點於實驗大樓詠風館。

吳主秘政隆

- 一、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召開會議需校長致詞或主持，或是欲帶貴賓拜訪校長等情事，請先與秘書室登記，以避免同時段校長另有其他公務造成衝突。
- 二、為配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本室已協請電算中心於學校首頁資訊服務-認識智慧財產權項下，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供師生參考使用。另為提升同仁內部控制制度之觀念及對內控相關規範之了解，於學校網站秘書室-內部控制專區亦已連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請協助轉知單位同仁參酌，俾利內控業務之推動。
- 三、有關本次游泳池媒體記者報導事件之相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學校獲悉在 6 月 1 日上午電機一甲體育課程中，學生未能遵守游泳池相關規定、游泳課程相關之安全注意事項及學生不當之行為後，由秘書室召集教務處、學務處、學生班導師及授課老師於 6 月 2 日召開會議，檢討並釐清相關責任。
 - (二)、事件說明：
 1. 6 月 1 日下午，新聞報導授課教師在 6 月 1 日上午電機一甲體育課程中，未能遵守游泳池規定，學生行為不當，老師未予以制止勸導。
 2. 授課老師說明：電機一甲 6 月 1 日上午游泳課時，學生約在上午 10 點 10 分，未能遵守游泳池規定，進行空翻動作。部分男同學在更衣時因等候時間過長，而進入女更衣室進行更衣。有位同學在泳池外，等候交通車時有不當之言論。因此次游泳課程未能遵守泳池安全規定，並作好課堂管理，深感抱歉，會深刻反省，並不再犯錯。
 3. 學生班導師說明：已於 6 月 1 日晚上對學生進行瞭解並輔導。電機一甲部分男同學承認，因男更衣室更衣人數多，等候時間長而進入女更衣室更衣及等候交通車時對話的不當，深感悔悟，將自我反省，改正錯誤。

(三)、經過相關人員說明後，會議中做成以下決議：

1. 請學務長對授課教師進行輔導，並通知游泳課程相關教師注意游泳課程之相關規定與安全注意事項。
2. 請教務處注意授課教師需依課表時間授課及調補課事項。
3. 請學生班老師瞭解學生上課狀況，並進行輔導。

工作報告委員提問：

一、古代表鎮鈞：

- (一)、在工作報告中，學校很多老師都爭取到不錯的表現及績效，值得加許，可惜的是整體曝光率不高，相對於澎湖游泳池學生跳水事件，卻被大篇幅報導，也未見有任何單位提出報告說明，到底哪個單位該作報告，請主席指示。
- (二)、每年畢業典禮學生家長都會逛逛學校校園，但眼見畢業典禮時間已近，但校園內及濱海公園的草地都尚未整理，之前負責單位表示沒有錢除草，但是卻把錢花在作圍欄，破壞整體環境的美觀，請承辦單位說明。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針對鐵皮屋可以作管理嗎？學校有一些鐵皮屋隨意放置，有礙學校觀瞻，是否可以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加以管理，請說明。
- (四)、海工大樓停車場擋風設施未見施作，是否有相關進度及規劃或有什麼考量？請說明。

張總務長回應(二)：有關校園草地整理除草工作，已請事務組辦理，另外生態池圍欄的設置確實學校是基於安全考量而設置。

(三)：另鐵皮屋的管理部份，因為財產分屬各系，仍需由各系針對需報廢之財產，循報廢程序辦理，報廢後才能移動處置。

(四)：考量機車擋風牆施作後，會有遮蔽視線的問題，亦涉及行車及行人安全，所以本案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不予施作。

俞副校長回應(二)：除草部份請總務處即刻辦理。

(三)：鐵皮屋請先作盤點，釐清目前使用人與所有權人後再作後續處理，有關規範管理辦法，請提相關會議討論，未來所有硬體設施之設置，需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四): 檔風牆的設置，確實已經過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因安全考量不予施作，會後與相關單位勘查後，另行評估考量。

主席回應(一): 有關游泳池學生一些危險的跳水動作，確實很不恰當，而授課老師未予以及時制止，甚至男同學跑到女生更衣室更是錯誤的行為，雖然是在授課老師不知情的情況，但老師仍需負相當的責任，考量該授課老師在學校的教學及各方面配合度皆有不錯的表現，所以續聘案仍予以通過，但已給予授課老師口頭警告，請學校所有老師，在課堂中確實注意學生安全並確實督導學生遵守課堂基本規範。有關事件發生情形及處理過程，請教務長補充說明，並請秘書室將處理情形補列於工作報告。

(二): 生態池的圍欄，請承辦單位除基於安全考量設置外，仍應考慮整體校園環境的美化，讓學校環境更具美觀及特色。

教務長補充說明(一): 有關游泳池事件為6月1日下午，學生於游泳池上課，學生因為行為不當，未能遵守游泳池規定，老師也未制止勸導，致造成此次新聞事件，事後學校亦由主任秘書偕同教務處、學務處、學生班導師及授課老師共同召開會議，以了解並掌握事情經過之原委。

二、賴代表素珍: 海工大樓機車停車棚殘障車位被劃在車棚外，是否請承辦單位儘速重劃2個殘障停車格於車棚內，以照顧殘障朋友機車停放之便利，請說明。

張總務長回應: 將請營繕組儘速畫設殘障停車位。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62659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上開來函說明三略以，經檢視所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與前開說明二未合:

(一) 第 2 點規定：「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所適用之對象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分別係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且其採認資格之一即具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與前開說明二(一)立法意旨參採教師法第 3 條規定研擬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定義不符。

(二) 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究與前開說明二(二)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與(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皆為學校應明訂之事項，所研訂之規定卻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恐造成審查標準不一之疑慮，建請學校審酌相關作業之妥適性，以利新聘教師有所遵循。

三、承上，擬修正「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刪除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另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經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校如有特殊理由，得不予修改；考量本校各系異質高，擬維持原法規內容。

四、檢附「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五、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辦理。【決議：擱置，通盤檢討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審議。】

二、本案復於 105 年 4 月 26 日 e-mail 請各院表示意見，各院提供意見及本室參採情形如下：

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及檢覈		
學院建議	原內容	人事室意見
(二)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	教學績效	(二)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
刪除	(四)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 形	不予參採。仍應列入評鑑項目為宜。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 <u>壹萬壹拾萬</u> 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評鑑週期，由每三年一次修改為每四年一次(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 (二) 衡酌本校評鑑分數過高及為使各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職涯等因素，請海工院、觀休院、人管院，依程序修正各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中，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合計三項目加權計分由 70 分修改為達 75 分者為通過標準。
- (三) 學院自定績效部分，「教學」績效評鑑，增列「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1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50%，

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40%。另「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者不予給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 免予評鑑情形，部分項次內容修訂(第十條)：

1. 第五項，「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配合本校「依例須計畫完成後方得採計」做法)。另增訂，「……並須提供 1 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2. 第六項，為使「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文義更明確，將原「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文字修正並增訂比照獎項，「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
3. 第七項，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 60 歲者，修正為服務年資滿五年且年滿 60 歲者。

4.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可列為免予評鑑情形，併陳二案，請討論：

甲案：增列第六項：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8 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 8 年計畫累計金額達一仟萬元。(原第六至第九項遞移為第七項至第十項)。

乙案：原第六項增訂文字：……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並執行完畢者，每年計畫金額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三案相當一次研究計畫；計畫金額逾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二案相當一次研究計畫；計畫金額逾 250 萬元，一案相當一次研究計畫；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 (五) 刪除第十四條：「本辦法一 0 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後第三條條文，自一 0 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原第十五、十六條，修訂為第十四、十五條。

- (六) 配合系所合一，修正第六條。

- (七) 附表(含教師評鑑自評及檢覈表)，修訂為正面文字陳述；增訂佐證資料及院初評等欄位。修正重點如下：

1. 教學績效

- (1) 第二款，「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修訂為「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第四款，「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修訂為「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已無低於 3.5 分」。

2. 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1) 第四款，「……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修訂為「……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四、有關本次修正案生效日期，擬具下列方案，請討論：

該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至今，除申請通過免評鑑之教師及 103 學年新聘教師，現有專任教師均已接受過評鑑。

- (一) 甲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量一體適用原則，俟全體教師完成每三年一次評鑑後，再行生效。
- (二) 乙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 評鑑期限原為 106.1 至 107.6 之教師（計 42 人），評鑑期限延後 1 年。
 2. 評鑑期限原為 105.4 至 105.5 之教師（已完成計 44 人），下次評鑑期限均統一為 109 年 8 月 1 日。
- (三) 檢附本校目前應受評鑑教師統計表 1 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目前應受評鑑教師統計表						105.5.16
評鑑期限	105.4	105.5	106.1	106.5	106.6	106.8
修法後評鑑期限	109.8	109.8	107.1	107.5	107.6	107.8
人數	14 (註：另有 9 人提前於 105.1 完成評鑑)	21	9	15	1	4
評鑑期限	106.11	107.1	107.5	107.6	108.1	免評鑑
修法後評鑑期限	107.11	108.1	108.5	108.6	109.8	
人數	5	5	2	1	9	13 (含屆退 2 人)

五、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

決議：

- 一、107年8月1日起，全體專任教師皆應申請及接受評鑑。如評鑑未滿四年或到校未滿四年之教師，其績效評鑑成績，依前次評鑑完成日期(或到校日期)至107年7月31日之週期，按比例計算評鑑分數。
- 二、教師依第十條第五、六款申請免予評鑑時，每年採計之計畫案，應就科技部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案擇一採計。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5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等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古代表鎮鈞：(一)、請問專案教師升等案，是否有更完備之法規加以規範，能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由校務會議來討論定案。
(二)、颱風期將到，學校的太陽能光電板及風車葉片，是否有更完善妥適的管理規範及措施，並落實處理，以維安全。
(三)、用人首重道德品格及操守，建議校長在用人方面可以考慮得更周嚴。

主席回應：(一)、有關專案教師升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請總務處確實落實相關工作及措施，以維安全。

(三)、在用人上已有作多方面考量，若有不夠完備的地方，會聽取多方意見加以評估考量。

玖、散會

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p> <p>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p>	<p>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p> <p>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p>	<p>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2659 號函辦理。</p> <p>二、摘述上開函重點：</p> <p>(一) 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分別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且其採認資格之一即具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p> <p>(二) 「技專院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係參採教師法第 3 條規定研擬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定義。</p> <p>(三) 本校將「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納入不符規定。</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

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各系新聘之編制內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若為國外任職資歷，應檢附服務證明、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教師聘任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傳真：(02)2356-637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50062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復「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5月4日澎科大人字第1050005175號函。
- 二、查「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一)第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二)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三)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檢視所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驗採認作業要點」與前開說明二未合：

(一)第2點規定：「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所適用之對象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分別係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且其採認資格之一即具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與前開說明二(一)立法意旨參採教師法第3條規定研擬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定義不符。

(二)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究與前開說明二(二)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與(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皆為學校應明訂之事項，所研訂之規定卻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恐造成審查標準不一之疑慮，建請學校審酌相關作業之妥適性，以利新聘教師有所遵循。

四、請儘速修正前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完成校內法制程序公告後1星期內，另案檢附規章報部。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6-05-11
交 11:46:05 章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u>三</u><u>四</u>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u>三</u><u>四</u>年完成評鑑一次。</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三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p>	<p>參酌教師建議，將評鑑週期修改為每四年一次。</p>
<p>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p>	<p>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p>	<p>考慮本校評鑑後分數過高，原以「教學績效」部分為修改方向，經充分討論後，為使各教師依個人所長加以發展，爰請海工院、觀休院、人管院，依程序修正各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中，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合計三項目加權計分由<u>70分</u>修改為達<u>75分</u>者為<u>通過標準</u>。</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u>三四年</u>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u>三年</u>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p>	<p>配合評鑑週期改為每四年一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p> <p>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u>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20%。</u></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p> <p>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計為 100%，各評鑑項目「校</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p> <p>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p> <p>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p>	<p>參酌人文暨管理學院修正建議，及依實務運作，針對「學院自定績效」中之「教學」績效評鑑細項配分予以明訂，俾使評鑑總分更加合理。</p>

<p>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p> <p>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p>	<p>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p> <p>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p> <p>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p> <p>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p> <p>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p> <p>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p>	<p>配合系所合一，酌作文字修正。</p>

<p>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p>	<p>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u>三</u><u>四</u>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p> <p>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u>三</u><u>四</u>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u>三</u><u>四</u>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p> <p>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p>	<p>配合評鑑週期改為每四年一次，酌作文字修正。</p>

<p>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四、獎勵：</p> <p>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p>	<p>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四、獎勵：</p> <p>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五、曾獲頒<u>科技部（原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專題計畫十次以上<u>並執行完畢者</u>（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u>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u>。</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p>	<p>1. 原第五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乙節，因本校做法依例須計畫完成後方得採計，故本次配合修訂。</p>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

六、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參酌教師建議，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亦應享有類似科技部計畫之待遇，但條件另訂之。故增訂第六款。

3. 原第六款「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文義更為明確，將原「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規定修改為「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另增訂得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之規定。

4. 原第七款「60歲以上免評鑑者，原訂服務本校年資須滿十五年」，參酌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建議修改為五年，並酌作條次變更。

5. 其餘款次遞移變更。

<p>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p> <p><u>八</u>、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p> <p><u>九</u>、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u>十</u>、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p>	<p>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p>	
<p>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p> <p>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p> <p>二、懷孕、分娩或流產。</p> <p>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p> <p>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u>七</u><u>八</u>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p>	<p>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p> <p>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p> <p>二、懷孕、分娩或流產。</p> <p>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p> <p>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七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p>	<p>配合第十條款次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u>三</u>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p>	<p>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p>	<p>配合評鑑週期改為每四年一次，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後第三條條文，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	<p>因該條文已無設置之必要，故予以刪除。</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附表（詳如修正草案）</p>		<p>參酌教師建議： 1. 重新設計「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增加佐證資料之設計。 2. 題目改以正面表列。</p>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訂績效」分項：

一、教學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應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要求，未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有因故調補課皆未影響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配合系(所)中心)務推動，未有無故不積極參與系(所)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之事實者。
2.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

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申請評鑑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級別：

到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評鑑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請詳述原因與期間）_____。

上次評鑑後 申請獲准延後評鑑事由。

無

壹、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及檢覈（由申請人自評，並應檢附佐證資料送系、所、中心檢覈、院初評）

	申請人自評		系所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一、教學績效：							
(一)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應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要求，未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二)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三)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有因故調補課皆未影響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四)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 配合系（所→中心）務推動，未有無故不積極參與系（所→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之事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二)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學務處 編號_____						

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申請人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不符合	院初評 <u>通過</u> <u>不通過</u>	佐證資料		
(三)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 →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 所 、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四)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一) 至少發表1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二)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申請人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不符合

院初評
通過 不通過

佐證資料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本人、

研發處

編號_____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參、本表經_____ (系所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所中主任 (核章) _____。

肆、本表經_____ (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完竣。

院長 (核章) _____。

註：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之，各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三年內績效為限。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架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喜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

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八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定績效」分項：

一、教學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因故調補課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配合系（中心）務推動，積極參與系（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
2.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中心）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

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申請評鑑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級別：

到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評鑑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請詳述原因與期間）_____。

上次評鑑後 申請獲准延後評鑑事由。

無

壹、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及檢覈（由申請人自評，並應檢附佐證資料送系、中心檢覈、院初評）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一、教學績效：							
(一)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 <u>基本</u> 授課時數 <u>規定</u>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二)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 <u>（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三)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 <u>因故</u> 調補課 <u>仍應維護</u> 學生受教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四)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 <u>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 配合系（中心）務推動， <u>積極</u> 參與系（中心）相關會議 <u>與事務</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二)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學務處 編號_____						

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三)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四)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一) 至少發表1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二)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研發處 編號_____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參、本表經_____ (系、中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中心主任 (核章) _____。

肆、本表經_____ (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完竣。
院長 (核章) _____。

註：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之，各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四年內績效為限。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本條未修正。</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u>要點</u>，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時，具有學籍者。</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u>學生申訴相關規定</u>，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時，具有學籍者。</p> <p>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p> <p>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身心健</p>	<p>1. 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一項，文字順序調整。</p> <p>2. 依本校學生申訴法規訂定實際情形修正文字。</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u>專家學者</u>、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六、<u>申訴人</u>對於本校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u>懲處、決議</u></p>	<p>康中心負責辦理。</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u>心理學者專家</u>、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六、<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本校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不服者，應於收到或</p>	<p>文字順序修正。</p> <p>新增本項，訂定委員任期之原則，另為避免新任委員因故未能順利產生，影響申訴人權益，訂定仍由原委員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1. 依本法第二點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簡稱</p>
--	--	--

<p><u>或其他措施</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u>申訴書格式如附件</u>）。</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申訴人</u>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十日內完成原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u>，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p>	<p>接受<u>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己</u>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p>	<p>申訴人。</p> <p>2.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一項文句順序調整。</p> <p>3. 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具體修正為申訴人。</p> <p>明確訂定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完成時間。</p> <p>為與本法第四點第二項之「調查」區別，</p>
---	--	--

<p><u>審查</u>小組<u>審查</u>之。<u>審查</u>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u>審查</u>小組由申評會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p> <p>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u>決定書</u>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議，成立<u>調查</u>小組<u>調查</u>之。<u>調查</u>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u>評議書</u>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p>	<p>將本點所稱之「<u>調查</u>」修改為<u>審查</u>。</p> <p>新增第2項，明確訂定<u>審查</u>小組之組成。</p> <p>統一本要點中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用語，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決定書。</p>
---	--	---

<p>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u>懲處決議及其他措施</u>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p>	<p>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u>原單位</u>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p>	<p>文句順序調整。</p> <p>統一本要點中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用語，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p>
---	--	---

<p>件亦應做成<u>評議決定書</u>，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之單位。原為<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十日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申訴案件亦應做成<u>評議書</u>，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u>懲處、措施或決議</u>之單位。原為<u>懲處、措施或決議</u>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p>	<p>評議決定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訂定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之時間點。 2. 明確訂定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之完成時間。
---	---	--

<p>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u>決定書</u>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u>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u>，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p>	<p>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p>	<p>統一本要點中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用語，申訴評議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決定書。</p> <p>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一項文句順序調整。</p>
---	---	---

<p>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系	所		姓名		學號		電話	
現在住址								
申 訴 案 件								
申 訴 理 由								

本申訴案所陳述之事實，本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意見表(第一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懲處、決議或
其他措施單位
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第二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處身心健
康中心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意見(第三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長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86.7.4 校務會議通過
-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4.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5.28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0072265 號函示修正後同意核定
- 9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9.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3.2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43786 號函同意核定
- 97.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8.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3348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前函示修正)
-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教育部 97.10.01 台訓(二)字第 097088068 號函示修正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辦理)
- 100.6.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29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28998 號函同意核定
- 105.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

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

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原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審查小組由申評會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決議及其他措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

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